

住好啊！但是長條型的畸零地和另外一個雖然是比較大的土地，如果收回來的話有沒有達到足夠的經濟效益可以使用？因為這只能夠使用在醫療的用途上，這是醫療用地啊！所以我認為收回的部分是不是局限在房舍的部分，至於另外的兩塊地，特別是面積比較大一點的地應該是跟他談。因為他沒有我們不可以，我們沒有他也可以啊！應該是跟他們來合併規劃，看如何讓這麼豐富醫療資源讓多數的市民可以享用。否則那兩塊地就沒有用了啊！

局長，不能夠憑空去想像，必須看現地及其性質；那四棟房子絕對是可以收得回來，但是另外的地我們收回來之後要做什麼用呢？恐怕也不能做活動中心，因為那裏是屬於醫療用地啊！但是要蓋什麼醫療設施，好像也不夠。所以應該是往如何來跟院方談判，就是我們同意繼續租給他，但是他必須有一個相當程度的回饋給台北市民。是不是這兩個方向請你評估一下，好不好？

林局長全：

好。

主席：我想這個案子一下子也沒有辦法討論得很清楚，林局長也說要再回去評什，這個案子就討論到這裏。我們今天的會也開到這裏，是不是明天……

許議員木元：我建議這一件就退回，然後接受李承龍議員的意見，我們舉行會勘以後再議，這樣子會比較清楚啦！

主席：

今天這個事情就不要再講了，多講只是浪費時間。這個案子我們就暫擱，以後再來討論。另外我們明天還是改開大會，是不是針對追加預算先來討論好不好？好，散會。

(五)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卅二分至七時四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許淵國	李承龍	柯景昇	陳政忠	賁馨儀	許木元
林晉章	黃義清	費鴻泰	陳雪芬	陳永德	楊鎮雄
陳健治	陳玉梅	郭石吉	陳正德	龐建國	李銀來
陳學聖	李建昌	周柏雅	藍美津	賈毅然	秦儷舫
卓榮泰	陳進棋	王昆和	林宏熙	謝英美	李逸洋
廖彬良	蔣乃辛	李金璋	李慶安	秦慧珠	林慶隆
李仁人	鄧家基	李金璋	李慶安	秦慧珠	林慶隆
林美倫	魏憶龍	陳錦祥	林瑞圖	吳碧珠	謝明達
康水木	陳勝宏	計五十七名			
江蓋世	秦茂松	計二名			

請假議員：

市政府：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社會局局長：陳菊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林俊義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展南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蔡天和 代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窗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俊生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九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決：一、丙、其他事項第一條之主席裁決，修正為：議案排序仍應依相關規定及慣例為宜，有關議員臨時提案在本次會期結束前，排入議程優先討論。

二、本紀錄修正後確定。

乙、一讀會

第二二二案

案 由：檢送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各八〇本，敬請 惠予

審議見復。

發言議員：龐建國 林晉章 楊鎮雄 蔣乃辛 費鴻泰 林慶隆

周柏雅 卓榮泰 李銀來 李逸洋 李承龍 李建昌

賁馨儀 秦慧珠 陳政忠 鄧家基 璩美鳳 許木元

陳學聖 秦儷舫 謝明達 藍美津 陳正德 魏憶龍

陳勝宏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說明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說明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說明

中興醫院林院長永福說明

秦儷舫議員就「計程車改裝瓦斯預算」是否交付提表決動議。主

席徵求附議後提表決，在場議員三十八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

外，贊成交付議員：二十四位，反對交付議員：〇位。表決結果

：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費鴻泰議員提散會動議，主席徵求議後提表決。在場議員三十七位、贊成議員十一人，反對議員二十五人，表決結果：否決。

二、秦儷舫議員提權宜問題：議員如因動作太大損壞議場公物時，要不要賠償？由誰賠償？

主席裁決：要賠，本人願代賠償。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公職人員若需辭去義務黨職，請從陳市長本人率先開始。

二、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教育局長吳英璋

質詢題目：儘速查明學生不斷以自殘方式結束生命的確實原因，並立即規劃出有效的「輔導方案」，防止類似悲劇再度發生。

三、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公車處李處長武雄

質詢題目：小復康設計草率，殘障同胞該要怎麼辦？

四、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新聞處羅處長

質詢題目：官邸咖啡座改建應合法化、制度化，並顧及文化發展。

五、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長李鴻基

質詢題目：是「植樹」還是「闖兵」？是辦植樹節活動，還是辦總統選舉造勢活動？

散會。

速記：林敏揚

一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黃秘書長書鼎：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請秘書處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請各位翻開第三頁丙、其他事項第一條之主席裁決應修正為：議案排序仍應依相關規定及慣例為宜，有關議員臨時提案在次會期結束前，排入議程優先討論。除此之外，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紀錄就確定了！

現在進行一讀會，各位同仁對追加預算的交付有沒有意見？

廳議員建國：

有意見。昨天費鴻泰議員多少有將新黨對於追加（減）預算的態度作了表示。我們基本上希望市政府的各項施政能夠順利推動，也希望追加（減）預算能夠順利付委，但是目前的追加（減）預算有三個項目違反議會的但書，也違反預算的程序。

一、敬老福利津貼案，議會在上一個會期已經做了議決，雖然當時刪減了三十億，仍然有六十二億多元的預算交由市政府執行，同時也訂定了發放的辦法。預算的但書是昨天下午討論的重點，本會已經確定但書對預算的效力。今後市府除非以覆議案的方式送來本會，否則我們不可能同意違背議會但書的追加（減）預算案。因此，敬老津貼的追加預算，我們是不可能同意的！

二、瓦斯車改裝案，本會也做過但書。市政府送來的追加預算

※速記錄

也違背本會但書。

三、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尚未通過，我們沒有辦法確定文化局會有多少的編制員額與功能職掌。在這樣的狀況下，預算和實際的結果會有非常大的落差，雖然這筆預算不牽涉但書，但是預算的程序無法讓人接受。

其次，本黨有三個預算處理方案要提大會討論，以了解同仁及市府的態度。

一、如果市政府同意，議員同仁也接受的話，我們希望剛才提到的三個科目的追加（減）預算予以保留，其他部分先行付委。
二、基於預算案是全案付或退回的處理原則，我們只好要求追加（減）預算先退回，但是我們承諾，只要市政府拿掉這三個科目，立即將追加（減）預算送來，市議會一接到新的追加（減）預算案後，馬上付委。

三、市政府如果不能接受拿掉這三個科目，我們在必須退回的狀況下，只好請市政府以覆議案的方式將追加（減）預算送來。
以上三個解決方案，請大會討論。謝謝。

林議員晉章：

除了龐議員剛才提到的三個科目違法外，還有幾個項目也違反預算法的規定。有關文化局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審議，直到今天早上才告一段落。下次臨時大會的議程草案中安排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四天早上審議市法規，由於現在都是聯席會議，所以十六日預計和教育、民政召開有關文化局組織規程的審議，十七日和警政衛生、十八日和工務、十九日和財建。在這種情形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在今天早上是最後一次審查，除非大會在下星期安排市法規的分組審查。有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只通過法案名稱和第一條法源，

第二條以後的意見則是眾說紛紛。如果大會不再安排市法規的分組審查，則法規委員會和民政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可能就審不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照這樣的進度看來，可能會影響追加預算的審查。

再者，追加預算報告完畢後，我們跟陳市長的答詢中，我特別針對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與王計處辯論。這次追加預算究竟有沒有違法。從當天質詢至昨天付委討論，市政府沒有任何單位提出任何說明。昨天晚上我跟副總連絡人再度提起此事，今天很多官員才來溝通。我希望在追加預算付委前，先請王計處處長回答幾個問題，因為我們發覺市府有相當多的單位在簽報經費預算不足時，都是簽要動支第二預備金，結果市長的批示是不動用第二預備金而用追加預算辦理。我們仔細看了追加預算，發覺都是違反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各款的規定。請問王計處長，動支第二預備金和辦理追加預算的差別為何？另外，我們想要了解八十五會計年度，議會所通過的第二預備金，到目前為止動支了多少？還有多少未動支？動支了那些項目？

主席：

昨天已經說過，今天的大會一開始先廣泛討論。請王計處長針對林議員的問題回答。

王計處李處長王麟：

關於林議員提到的兩個問題：

一、第二預備金和追加預算的差異，在預算法六十四條和七十一條有所區別。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合乎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條件有三項，第一項是原列計畫費用因為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第二項是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第三項是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預算法

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乎追加預算的條件有四項，第一項是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第二項是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第三項是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第四項是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以上就預算法的部分區分動支第二預備金和追加預算的差別。

林議員晉章：

爲什麼下屬機關都是簽動支第二預備金，而市長、副市長卻都批示追加預算？這之間的差別爲何？

李處長玉麟：

除了預算條款的規定外，八十五年度第二預備金的經費較少大概也是原因之一。

林議員晉章：

第二預備金目前動支了多？還有多少未動支？動支了那些項目？

李處長玉麟：

我們正在查這些資料。

林議員晉章：

八十五年度通過的第二預備金有四億元，也不算少了！

李處長玉麟：

八十三年以前通過的第二預備金是四億六千萬元；八十四年度是五億三千萬元，八十五年度則只有四億元，相較之下，八十五年度的第二預備金比較少一點。八十五年度已經動支的金額目前正在查！

楊議員鎮雄：

八十五年度第二預備金編了十億元，我曾經要你們檢討，結果到現在動用了多少你都不知道，市政府實在沒有效率。現在民

政局爲了公投又編了兩千萬元。

李處長玉麟：

八十四年度動支的預備金已經用正式的公函請貴會審議，只是目前尚未排入議程中。

蔣議員乃辛：

八十五年度的第二預備金是四億元，第一預備金是多少？

李處長玉麟：

第一預備金分散到各個主管機關，總數大概要查一下。

蔣議員乃辛：

第二預備金比上個年度少了一億多元。請問處長，上個年度有多少追加預算違反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

李處長玉麟：

八十四年度的追加預算貴會沒有審議。

蔣議員乃辛：

八十四年度等於沒有追加預算？

李處長玉麟：

應該是算沒有。

蔣議員乃辛：

八十五年度同樣也可以沒有追加預算。

李處長玉麟：

市政府考慮的結果認爲還是要辦追加預算送貴會審議。

蔣議員乃辛：

你們的追加預算幾乎都是引用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李處長玉麟：

也有引用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的！

蔣議員乃辛：

文化局的追加預算就是引用七十一條第一款，可是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尚未通過。文化局尚未成立所以該局的追加預算不能審議，而裁撤單位的追減預算遭刪除的話怎麼辦？

李處長玉麟：

關於文化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部分，台北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內已包含文化局，這是經過議會同意的！雖然它的組織規程尚未經費通過，我們希望貴會審議通過後儘快審議其追加預算。

蔣議員乃辛：

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尚未通過，該局是由好幾個局處的單位合併而成立的！比如由教育局裁撤的單位，教育局要辦追減預算，文化局則辦追加預算。現在文化局究竟成立那幾個單位，目前尚未確定。如果我們同意教育局的追減預算，而文化局的追加預算暫擱，請問追減預算的單位該怎麼辦？

李處長玉麟：

文化局的追加預算若未通過，則原先屬於民政局或教育局的單位還是照原先貴會審議通過的預算執行。

蔣議員乃辛：

照你這麼說，文化局的追加預算根本没有辦法審。

李處長玉麟：

陳市長會跟各位報告過，希望文化局能夠比照消防局，先審組織編制再審追加預算。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組織規程內有包含文化局，有沒有包含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李處長玉麟：

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對原住民有特別的規定，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山胞之地位與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輔助並督促其發展。另外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本府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委員會。

蔣議員乃辛：

我知道憲法有規定，但是台北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內沒有包含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你剛才說因為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內有文化局，所以市府可以編文化局的追加預算，可是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內沒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雖然市府組織規程內規定日依特定事務設立委員會，可是市政府目前尚未設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李處長玉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情況和文化局類似，希望貴會能夠一併審議。

蔣議員乃辛：

不一樣！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內有文化局，但是沒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雖然憲法有規定原住民事項，但是並沒有規定何時要設立。在這種情形下，組織規程尚未通過，追加預算要如何通過呢？

李處長玉麟：

市政府有許多委員會並沒有在組織規程內，但是……

蔣議員乃辛：

那一個委員會沒有在組織規程內？

李處長玉麟：

法規委員會和訴願委員會在組織規程內並沒有詳細規定。

蔣議員乃辛：

如果有委員會不在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內，但是其本身的組織

規程已經通過了。這種情況和文化局是不一樣的！

李處長玉麟：

我承認是不太一樣。我們希望貴會能夠將組織規程和追加預算併案審議。

蔣議員乃辛：

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在議會尚未審議通過前，其追加預算如何審議呢？

再者，上次我會要求各局處將合乎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重大事故的追加預算向本席說明，可是到現在沒有人向我說明過。陳市長在第四屆議會擔任議員時曾說過，依照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市政府遇到重大事故時要向議會報告。現在市政府有那一個重大事故會向議會報告過？陳市長說預算法第七十一條是至高無上的法，任何法律不能牴觸，唯有合乎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才能辦理追加預算。

李處長玉麟：

首先我先回答林議員剛才的第二個問題。

蔣議員乃辛：

現在是我在問你，請你先回答我的問題。那幾筆追加預算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

李處長玉麟：

剛才我們查到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內並沒有明訂法規委員會和訴願委員會。

蔣議員乃辛：

雖然沒有明訂，但是其本身的組織規程，議會老早以前就通過了。可見二者之間是不同的！現在文化局的追加預算要怎麼審，請你替議會想一個辦法。

這次追加預算除了文化局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是採用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一款外，其餘都是採用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三款。

李處長玉麟：

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一、二、三、四款都有用到。

蔣議員乃辛：

請問青少年育樂中心大樓工程費追加，這是適用預算法七十一條的那一款？

李處長玉麟：

這點主要是因為青少年育樂中心籌備處在八十四年十二月裁撤，其工作移轉至教育局本局執行。依照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二款的精神，視同增設一個新機關，所以辦理追加預算。

蔣議員乃辛：

它原來的預算呢？

李處長玉麟：

該籌備處二千萬元的預算已經繳庫了，改由教育局辦理追加預算。

蔣議員乃辛：

你應該辦理追減才對！怎麼可以繳庫呢？該籌備處裁撤，其業務併到教育局。照理說，一個要辦追減，一個要辦追加才對，好幾年的連續預算怎麼可以因為業務移轉而繳庫呢？另外，吉利超市增建工程辦理追加預算，該工程是重大事故嗎？十二號公園地下街、萬華市場開發案研究經費等追加預算符合預算法那一條？

李處長玉麟：

因為吉利超市漏水嚴重，基於實際需要增建。依照建築法規規定，建築執照的期限最慢要在今年三月以前開工並在八十六年

三月以前竣工，由於時間緊迫，才以追加預算辦理。

蔣議員乃辛：

該超市的建築執照何時申請的？

李處長玉麟：

有關詳細內容，請郭處長向你報告。

蔣議員乃辛：

我們不要在大會花那麼多時間，以致於影響其他人發言的權利。剛才提到的種種問題，我已經在上次市長報告時提醒各局處，請你們將使用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的詳細說明送來給我，直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與我連繫。如工程款可辦追加預算嗎？警察局派出所興建工程可以辦追加預算嗎？環保局申購消防垃圾收集車、焚化爐工程費等都應該辦理年度預算才對，有那一筆追加預算合乎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

李處長玉麟：

環保局的垃圾車是貴會決議要求市政府在八十五年度內增購一千一百CC以下的小型巷弄垃圾收集車。這是貴會的附帶決議。

蔣議員乃辛：

這些內容你應該事先讓我們了解！

李處長玉麟：

各單位的預算書內都有詳細的說明。

蔣議員乃辛：

預算書內只寫明該筆追加預算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但是我不這麼認為，所以你們就要說明為何符合的原因。

李處長玉麟：

預算書內應該註明清楚才對！

蔣議員乃辛：

如果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八十五年度的追加預算沒有理由付委。議會的決議若違背法律或預算法的話也屬無效。我們對於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一定要搞清楚，然後了解每一筆預算引用的法源，再決定是否要通過。對於我要求的資料，已經過了這麼多天仍未看到，好像每個單位的追加預算都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希望你們儘快將資料送來給我。

李處長玉麟：

現在向林議員報告，已經動支第二預備金的金額是七千五百萬元。

李議員承龍：

議長，額數問題。現在要改開談話會或是散會呢？如果是談話會，我有一些事情要說。

主席：

如果改開談話會也要針對追加預算提出討論。

李議員承龍：

今天早上我到振興復建醫學中心勘察，有幾個疑問。

主席：

談話會並不代表變更議程，大家不能因為改開談話會而偏離主題。

費議員鴻泰：

請李處長先答覆林晉章議員的問題。

李處長玉麟：

八十五年度已經動支的第二預備金有七千五百萬元。

費議員鴻泰：

一、四億元扣掉七千五百萬元還有三億二千五百萬元可用。剛

才林晉章議員提到，很多單位要求動用第二預備金，但是你們卻偏偏要辦理追加預算。上一個會期刪減的年度總預算是八十一億元，結果你們追加了八十四億元。爾後年度總預算不需要審查了，因為審了半天，你們還可以用追加預算如數補齊。

二、根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這次的追加預算有好幾筆根本找不到法令的依據。文化局也要等組織規程通過後才算成立，成立後才能送追加預算。結果你們就和稀泥！你身為一個主計處長，就有職責告訴陳市長，什麼事可以做，什麼事不能做！如果他不要變幹，你就辭職以明志。你不要陪他一起和稀泥，這樣不好。你這麼優秀，台北市主計處不適合你，你再回中央當副主計長不很好嗎？何必在台北市和陳市長硬混！明明不合法，也要把它變成合法，這分明是藐視議會，好像議員都不懂法。

剛才龐建國議員提到的內容就是新黨的立場。如果市政府想要讓民生法案用預算的方式照顧市民，只要按照龐議員剛才提到的三個處理方式，我們都可以接受。

楊議員鎮雄：

李處長，我覺得強勢的市長對你產生很大的影響。過去主計處是一個非常超然、威權、專業的單位，但是我看你做主計處長，主計處愈來愈弱勢，甚至連尊嚴都沒有了！這次送來的追加減預算是一筆糊塗帳。鄰里基層建設經費三億元竟然可以編在民政局內。過去在黃大洲市長時代，十億元的基層建設經費用不到一億元。

李處長玉麟：

不是編十億元而是兩億元。

楊議員鎮雄：

市政府根本没有預算執行的能力。原來的預算都沒有消化掉

，還要辦理追加預算。主計處到底在審查什麼預算呢？過去主計處審查預算，市府官員都是被修理的份，像這種預算根本編不出去。

李處長玉麟：

市政府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審查追加預算。

楊議員鎮雄：

市府的專案小組在審查什麼呢？根本放棄應有的職權，我看你不要做事務官了，乾脆做政務官配合強勢市長就好了，過去市政府的官員非常尊重主計處，現在的主計處是什麼東西呢？

李處長玉麟：

按照往年追加預算的比例來看，今年追加預算的比例並不高。

楊議員鎮雄：

你們預算執行的消化能力完全沒有，又要編三億元鄰里基層建設經費，簡直是荒唐嘛！市政府編列預算浮濫，主計處要負全責。如果你做不下去的話，乾脆回中央單位算了！最近市政府準備動用第一預備金二百萬元舉行公民投票，可是公投法在那裏都不知道，連市政會議都沒有通過，公民投票如何舉行呢？今天報紙報導市政府還要做核四公投，目前沒有法源依據，預算如何編列呢？市政府不依法辦事而是依市長的需要辦事。台北市政府變成陳水扁開設的公司。

主計處長要有專業和尊嚴，否則主計處只會讓市府官員看不起。過去強勢的主計處，現在變成跛腳的主計處。你們送來的追加預算沒有法源，根本不符合規定。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如果都花完了，議會會替你爭取，問題是沒花完還編列追加預算送會審議。

李處長玉麟：

各單位的第一預備金大概都用了一半以上。

楊議員鎮雄：

第一預備金是按照什麼額數編列的？

李處長玉麟：

預算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通常各機關的第一預備金不到經常支出的百分之零點五。

楊議員鎮雄：

市政府執行預算的能力不足，又要辦追加預算，市政府難道只是一個會要錢的單位？

李處長玉麟：

其實市政府八十五年度的追加預算跟以往比較起來，今年的五點七七算是比較低的比例。省府今年追加了六百二十億元，追加的比率是百分之十八，比我們高出甚多。

楊議員鎮雄：

今年的三月二十三日是台北市的公投日，主計處如何支應這

筆經費？

李處長玉麟：

我是事務官，公投政策是政務官決定的事。

楊議員鎮雄：

市政府原先並未編列公投的預算，現在也沒有法源辦理追加。你們打算動用第二預備金舉行公投。請問這符合預算法那一條的規定？是不是因為市長堅決要辦公投，所以主計處必須彎腰配合辦理？

李處長玉麟：

市長是民選的，而我是事務官，主計處當然要配合市長的政策。

楊議員鎮雄：

事務官就是按照預算法的精神為市府的預算把關。八十五年度總預算內有沒有包括市民公投的預算呢？

李處長玉麟：

預算法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楊議員鎮雄：

公投的預算需不需要會計歸屬科目？

李處長玉麟：

第二預備金就是科目。

楊議員鎮雄：

議會本身的公投法版本都沒有通過，你們就準備動支第二預備金舉行公投？

李處長玉麟：

這是市府的政策，不是事務官能左右的！

楊議員鎮雄：

我認為事務官本身沒有腰桿子！按照過去市政府的作業，現在的作法根本是不被允許的！第二預備金的動用是政事的臨時需要，雖然可以事後審議，但是至少要議會同意。基本上，府會之間要有默契，否則議會事後不認帳的話怎麼辦？

李處長玉麟：

我是事務官無法左右市長的政策。

楊議員鎮雄：

這筆經費動用了以後，如果議會不通過決算，主計處就要自

掏腰包；你們有這個擔當承擔責任嗎？現在的議會是三黨不過半，不是執政黨能夠主控的，如果議會不認同這筆預算，主計處可就吃不完兜著走了！

林議員慶隆：

中興醫院工程追加了四億七千多元，該筆追加預算是根據預算法第幾條辦理的？

李處長玉麟：

中興醫院的追加預算是依照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三款辦理的！

林議員慶隆：

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三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中興醫院工程屬重大事故嗎？

李處長玉麟：

中興醫院的工程進度超前，如果預算不夠的話，工程就不能進行，屆時就無法提前完工嘉惠病患。如果工程款付不出的話，關係到政府的威信，這對政府的形象會有很大的影響。

林議員慶隆：

工程超前進度可辦追加預算嗎？

李處長玉麟：

不辦追加預算的話，該付給廠商的款沒辦法付，最後就會影響工程的進度。

林議員慶隆：

可見當時編列年度預算時不正確，應該追究失職人員。萬芳醫院蓋好這麼久卻閒置未用，這難道不是重大事項嗎？中興醫院超前進度也要編列追加預算支付工程款，這算重大事項嗎？預算法五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其下月或下

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

李處長玉麟：

就是因為沒有錢支用才辦理追加預算。

林議員慶隆：

處長是老實人，你被市長騙了！預算法規定得很清楚，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應。你可以把下年度的工程費提前在今年度以追加預算辦理嗎？主計處真的確信中興醫院的工程進度超前嗎？

李處長玉麟：

新工處提出來的工程進度是超前的！林議員若想了解詳細內容，可否請新工處陳處長說明？

林議員慶隆：

萬芳醫院花那麼多錢建造，搞到現在都沒有營運。中興醫院的工程進度究竟有沒有超前令人質疑。處長剛才提到，市政府若付不出工程款項，恐怕有失誠信。原先中興醫院預訂在八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現在提前至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工。八十五年七月剛好是八十六會計年度的開始，故這筆工程款可以編在年度總預算內，一次付清。基本上，我很懷疑工程進度是否超前？請新工處陳處長說明當時所編列的年度預算為何與實際需要相差了百分之二十三的比例？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

中興醫院工程經費原先需要編列六億元，本處也表示該工程經費應在八十五年總預算內編足，但是由於衛生局的額度限制只能編列一億二千萬元。

林議員慶隆：

衛生局為何有額度限制呢？預算法五十五條規定得很清楚，

下月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今天中興醫院的工程費無法提前支用，所以辦理追加預算，這樣的作法合理嗎？李處長，你是把關的人，難道不清楚法令的規定嗎？衛生局陳局長，既然中興醫院的工程進度超前，該工程的經費就應該編列五億多元而非一億二千萬元。我覺得你們辦理追加預算的理由過於牽強，使人無法信服。萬芳醫院的問題都不重要了，更何況是中興醫院呢？中興醫院的工程進度真的超前嗎？既然超前，八十五年度的總預算中，該工程經費就應該編列五億多元而非一億二千萬元。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根據新工處的報告，中興醫院的工程進度超前百分之二十七，不足的預算四億多元，以追加預算辦理。有關詳細的內容，請林院長向大會報告。

林議員慶隆：

今天議會如果沒有通過這筆追加預算，我相信工程一樣繼續進行。根本無關乎誠信問題。林院長，你剛上任不久，對於這件事你清楚嗎？

中興醫院林院長永福：

八十五年度中興醫院興建工程的預算一直都是編列不足，這與工程超前並無多大關連。本來不足的四點七億元應該在八十五年度總預算內全數編列，既然未能編足四點七億元，只好緊急求援追加預算，該筆預算不能以狹隘的追加預算看待。

林議員慶隆：

照林院長的說法，中興醫院的工程進度並沒有超前，而是你們的預算編列不足。

陳處長欽銘：

剛剛我的報告跟林院長的報告完全一樣。中興醫院的工程經

費本來就需要六億多元。八十五年度的總預算只編列一點二億元，這樣當然是不夠的！

林議員慶隆：

中興醫院的總工程經費是二十億元，此次追加預算四點七億元，佔百分之二十三。這樣的比例令人難以置信。我當議員五、六年了，很少聽到市政府的工程能夠超前百分之二十三。

陳處長欽銘：

中興醫院的工程包括主體結構、水電、空調及其他零星工程，在八十五年度所需工程費大概六億元，可是市政府給衛生局的額度根本沒有那麼多。

林議員慶隆：

我昨天提出了一份書面質詢，要求政風處澈查中興醫院工程有無私相授受、圖利廠商情事。基本上，這筆四億多元的追加預算應該編列在八十六會計年度才對！畢竟才差幾個月的時間，市政府沒道理損失四億多元的利息費用。

陳處長欽銘：

我們跟主體結構廠商、水電廠商、空調廠商、裝修廠商等有契約關係。

林議員慶隆：

據說你們給建築師比較高的設計費，我已將書面質詢送出去，要求政風處澈查，如果政風處無法調查，可將案子移給調查局。中興醫院工程的弊案早有傳聞。我看中興醫院的工程進度不是超前而是要錢。

李處長，這筆預算究竟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

李處長玉麟：

八十五年度的總預算所編列的經費不夠支付這些工程款，所

以他們才會辦理追加預算。唯有貴會通過追加預算，我們才敢付錢。

林議員慶隆：

李處長，你不要被他們騙了！對於預算，你應該要嚴格把關。今天工程進度並沒有超前，而是當時編列預算不實，怎麼可以辦理追加預算呢？市政府應該懲處失職人員。四億七千萬元不是四百七十元，這是一筆龐大的數目。照理說，除非發現工程必須變更設計，否則不能辦理追加預算。中興醫院的工程經費根本尚未用完，在沒有法源的依據下，如何辦理追加預算呢？

林議員晉章：

從剛剛林慶隆議員、李處長、林院長和陳處長的對答中可以看到八十五年度追加預算的不合理。八十五年度總預算增列了很多經常門支出，一定會排擠資本門支出。李處長在當時都沒有說真話，一味的告訴我們不會產生排擠效應。可是從剛才幾位官員的答話中明顯看到資本門支出已經被排擠了。

李處長玉麟：

衛生局的預算額度是依照其辦理的保留款核給的！

林議員晉章：

中興醫院的工程進度正常，預算卻不足。可見你們打算讓它慢慢蓋。經常門支出大幅增加，資本門支出當然減少。在這種情形下，你們只好拿衛生局開刀。處長剛才答覆楊鎮雄議員時，我覺得你的答覆有問題。你一再說市長是民選的，你只是事務官，市長叫你怎麼做你就怎麼做。這種說法實在是很大的錯誤。主計、人事、政風、警察等單位首長的任免和政務官不同，就是要你們依法行政。如果市長有違法的政策，你們就要明白告訴市長。

李處長玉麟：

政策性的事情由政務官負責。

林議員晉章：

你有没有限市長報告這次追加預算內有許多項目違反預算的規定？

李處長玉麟：

政策性的事情不是事務官能夠認定的！

林議員晉章：

我只要知道你有没有告訴市長這次追加預算是違法的？

李處長玉麟：

有沒有違法不是主計處能夠認定的！

林議員晉章：

照你這麼說，我覺得你實在是不夠稱職！追加預算究竟合不合法，你應該跟市長說明清楚才對！

預算法七十一條第三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所謂的重大事故，陳水扁市長在當議員時曾經講得很清楚，必須到議會報告的事情始能稱為重大事故。我們姑且放寬標準。請問處長，法定預算如何解釋？

李處長玉麟：

法定預算是指八十五年度已列預算的部分。

林議員晉章：

台北市八十五年度總預算一千多億元，只要局處預算不足，任何科目不足就可以編追加預算嗎？

李處長玉麟：

中興醫院的工程預算已無法支應目前的工程進度，所以才辦理追加預算。

林議員晉章：

我是在問「法定預算」如何解釋？剛剛提到中興醫院的工程經費，實際上這是當時編列預算不足，不過，它的科目還算有編列在八十五年度總預算內。至於其他的追加預算，有很多根本不是八十五年度總預算的科目。請問處長如何解釋？對於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法定預算的規定，處長恐有擴大解釋之嫌。

李處長玉麟：

「法定預算」的解釋見仁見智。

林議員晉章：

希望處長責成市府同仁將「法定預算」這四個字以詳細書面解釋；另外，動支第二預備金七千五百萬元已經動支的項目也能夠提供資料給議員參考了。

李處長玉麟：

好，我們會將資料整理給林議員參考。

陳議員永德：

有關追加預算違反本會但書、附帶決議及預算法部分，本席要請求主席徵求三黨議員對那些追加預算案覺得有問題，就請市政府主動撤回；至於其他沒有爭議的部分，大會應儘速予付委，以免延誤重大市政的推動。基本上，市政府絕對不能有編列不實的情況或者違反預算法。特別是本會在審查年度總預算時所作作的但書和附帶決議，市政府必須遵守。請主席徵求在場議員的意見。對於有問題的預算個案由三黨共同退回。比如說敬老津貼案、文化局組織規程等，請市府主動退回，其他則付委審查。希望主席採納我的意見。

主席：

等以下幾位議員發言完後，我再做裁示。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在討論八十五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修正案的一讀會，而不是小組審查或二讀會，也不是討論第二預備金；所以現在追加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的一讀會只是要決定我們要不要接受而已，至於接受的大前提是這些追加預算到底有沒有違法，如果有違背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當然是無異議退回；如果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而本會不接受的話，那就是本會的態度和立場問題。針對剛才本會同仁發言所提出的問題，本席要提供一些意見供大會參考。

一、文化局的追加減預算案要不要通過？雖然目前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本會尚未通過，市政府就把文化局的追加減預算案送來本會。以邏輯來看，似乎不合理，但是台北市政府是根據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在去年九月份已將組織規程送來本會審議。在這三、四個月時間，本會對文化局組織規程未作任何處理，可見這是我們內部的問題。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和追加減預算案並非同時送來的！如果我們了解文化局的背景，能否讓文化局比照消防局的案例，我們先受理，俟本會內部審議通過文化局組織規程後再審查其追加預算。這樣的作法就不會產生矛盾和衝突了！請同仁考慮此點建議。

二、有關瓦斯車追加減預算案的爭議問題。我記得交委會在當時是將其刪成一元，並附但書：要求瓦斯車將來的供氣環境設備要達到一定條件及相當完整的規劃後送本會了解，本會才能同意預算的編列。現在問題的關鍵是交通局是否已將相關設備及計畫擬訂完成並送本會了解，如果有做到此一條件，則該筆追加預算並不違背但書。請問局長，相關設備的規劃案已送來本會嗎？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只有口頭報告而已！

周議員柏雅：

我想口頭報告並不充分，應該連同書面報告才對！這樣我們才能放心！關於這一部分的補強資料，請局長多費點心。

三、有關本會所通過的但書、附帶決議等，市政府要不要遵守一案。站在基本的立場，不管大大小小的建議案，只要大會通過，市政府都理當尊重，這是不變的道理。但是從另外一個角來看，我有滿腹的苦衷。幾個月前，我們審議八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二讀會時，大會有根據議事規則，先整體廣泛討論再逐條審議嗎？完全没有，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是在強制性的包裹表決之下全部通過，完全違背民主精神。可見當時的決議程序有很大的瑕疵。

如果以這個立場來看，在決議程序有瑕疵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謙虛尋求議會內部的共識，因為有許多議員並不認同當時的但書和附帶意見。我們有很多話要說，但是卻無從表達，身爲一個民意代表，我實在無法很坦然的說，議會通過的但書及附帶意見市府一定要遵守。本會內部的決策程序不民主，合法性有問題，所以造成市政府不配合本會的意見。以此角度來看，民進黨這樣一個少數的執政黨，有很多意見無法發揮主導作用。許多意見在內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硬要我們表態市府必須尊重大會的決議，實有困難。敬老津貼當然是沒有按照大會當時的決議執行，不過市政府有提出各種說明，然後再編列追加預算送會審議。如果這次大會接受這筆追加預算予以審議，最後可用刪除或刪減的方式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實在不必用市政府未遵守大會的但書而將其退回。假設本案在當時的二讀會經過充分討論而表決通過的話，本黨沒有半句話可言，畢竟少數要服從多數。但是當時的決策程序的確有瑕疵，我請各位不要以市政府未遵守大會的但書而退回

追加預算。我們先接受後，如果確實不同意再予以刪減，這也是一種方法，以免因爲本案而影響到其他追加預算的審議。

這次的追加預算中歲出追加八十八億元，歲入追加三十五億元，除了法令上規定必須承辦的業務外，有些的確有其急迫性，甚至牽涉到市民福利；或者牽涉到行政推動上不得不編列的相關預算。本席希望大會不要因爲幾項比較具爭議性的預算而將追加預算全部退回，這樣會影響市民權益甚鉅。有關文化局、瓦斯車、敬老福利津貼等三案，本席建議先接受其追加預算，俟分組審查及二讀會時再作最後定奪。以上意見，請大家集思廣益後作一個妥當的決定。

卓議員榮泰：

在討論是否付委的議程中，請同仁還是針對程序上的問題發言，這樣比較符合議事程序進行的原則。對於剛才林慶隆議員提出的中興醫院工程追加預算一案，已經涉及實質問題的討論。事實上，我們也發覺到和平醫院也有類似的追加工程款。照理說許多意見應該在分組時才發言，以免耽誤大會的時間。對於中興醫院的工程，難道換了一個院長後，工程速度就變快了嗎？對於這許多疑問，我們要在分組時好好跟衛生局長及各醫院院長討論。

現在請大家針對程序上的問題提出討論，至於實質上的問題，既然大會已經完全授權各委員會，大家就要相信各委員會監督把關的能力，讓委員會發揮應有的功能。

關於瓦斯車的問題，當然希望市府依照預算編列的程序辦理。所謂的預算程序究竟是指法定預算還是追加預算，恐怕有所爭議。今天幾位需要被說服的同仁都不在現場，如果大會要繼續爭議，恐怕於事無補。不過，對台北市有益的政策，應該早一天實施。換句話說，瓦斯車如果對交通、環保有利，我們爲何不用追

加預算的方式讓其早日實施呢？如果交通局提出來的準備事項不能說服議會，議會在審議的過程中可將之刪除。今天這些追加預算如果要割裂成部分付委、部分退回，這在以往的經驗中似乎未曾發生。請主席要說服其他同仁針對程序問題提出討論。

另外，敬老年金的問題爭議甚多。不過社會福利早一天實施對市民才有益處，只要市政府提出的方案能夠兼顧到大多數市民，本會應支持市長的政策才對！

大家發言的時間也相當多了，各委員會被充分授權後，應該獲得相對的信任。很多同仁都已經摩拳擦掌，準備在小組審議時針對各項預算提出討論。本案應該儘快付委，讓同仁在小組中充分討論，這樣子比較符合今天的精神。

主席：

跟大會報告，新黨和國民黨有意要整合黨團成員的意見，俟李銀來、李逸洋、蔣乃辛和李承龍議員發言完後，大會先休息片刻，讓三黨有機會整合一下內部意見。請李議員開始發言。

李議員銀來：

剛才林晉章議員提到今天法規委員會審查原住民委員會時，每一位同仁都踴躍發言，而且逐條討論。依照這個會期的議程來看，恐怕也沒有別的時間審查本案了。我希望變更議程，在十五日排入本案。

主席：

俟追加預算交付後再安排時間討論本案。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已經付委，且經過兩次法規委員會和民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現在已進入逐條討論的階段。如果按照議程排定的時間來看，大會恐怕沒有時間討論。我建議

議長變更議程，在十五日星期一安排討論本案。

主席：

本案不管排在何時討論，都要等到追加預算交付後才能安排

。李議員銀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追加預算是兩回事。

主席：

等一下追加預算付委後再安排時間討論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

李議員銀來：

有關追加預算一案，爲了爭取時效，我個人認爲請市府聽一聽議員的意見，看看那些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請市府主動地作一個檢討和撤回，這樣子追加預算才能順利付委。否則整筆預算付委後再到小組審查時刪除，恐怕對市政府也不好。現在請市政府自行檢討，這樣就不會影響其他合法的追加預算付委的時間，否則就算我們勉強付委，屆時小組審查和二讀會審議時仍對市政府不利。

李議員逸洋：

我對剛才林晉章和蔣乃辛議員的發言相當的敬佩。他們所引用的法條和發言的方式和過去黃大洲時代民進黨所採用的方式如出一轍。許多議員從法理上批評追加預算，尚可令人接受，不過有些人要顛倒事實，硬說黃大洲時代完全守法，編列追加預算不似今天浮濫，陳水扁不如黃大洲等，似乎失之偏頗。

市政府所編列的追加預算中有很多確實有相當的瑕疵。過去都發局的追加預算也是在大會中付委，最後小組才做成退回的決議。這與今天的文化局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情形相似。另外，

有同仁提到主計處在黃大洲時代，腰桿挺得很直，今天因為陳水扁是民選市長，壓得主計處處長不敢講話，這是不符合事實的！八十年的追加減預算是一百一十六億元，八十一年度是兩百三十八億元，八十二年度是一百零五億元，都比今天的八十八億元超出甚多。

市政府編列的追加預算中，有一部分浮濫、有一部分不尊重議會、有一部分甚至是違法，但是無論如何，比起過去黃大洲時代，實已改善甚多。特別是當年的天母運動公園所編列的二百五十八億元土地徵收費用，根本不符合追加預算法的規定，它不是因為法律增加的業務；也非新增設的機關；加上它根本沒有原預算，所以不符合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超過法定預算者得編列追加預算的規定。這些比起剛才林慶隆議員批評中興醫院的追加預算實在有過之而無不及。

同仁要批評今年度的追加預算是可被接受的！不過，若要完全顛倒是非，硬說陳水扁市長嚴重違法的話，恐非事實。

八十八億元的追加預算與歲出淨追加互抵之後，大概是四十九億元。這之間牽涉到人民的權益與福利，比如說：(一)勞保條例增列雇主勞工普通事故，中央及省市政府要負擔的經費，該部分就占了十六億七千多萬元。(二)有關衛生局主管醫療基金，超過預算剩餘的部分，原先要其設置專戶儲存，現在將其變成轉增資三億多元，這也是遵照議會原來的決議辦理。(三)老農福利津貼、精神病患納入殘障的範圍及環保局增加垃圾處理的費用等辦理追加預算，這些都是必須增加的經費，大概有三十幾億元。總追加預算扣掉這些必須編列的預算，有爭議性的部分其實並不多。我要在此強調，新政府送來的追加預算雖有瑕疵，議會除了加以監督外，有沒有嚴重到如某些議員指責的程度，似乎值得商榷。剛才

陳永德議員的建議很好，本會可以退回幾筆爭議性較大的預算，不過，議會在處理預算上從來沒有這樣子的作法。追加預算就是一個案，現在只是就程序上要不要付委作討論，要嘛就接受，要嘛就退回。不過，退回重編牽涉到好幾筆預算關係到民衆的福利，將來民衆的權益會嚴重受損。在這樣的狀況下，能否援往例，先讓預算付委，小組審議時再討價還價。民進黨議員在議會不過是少數，沒有辦法主導全面，只能跟大家辯論而已！在此建議大會，儘快讓追加（減）預算付委。
蔣議員乃辛：

八十五年度的追加減預算雖然比往年減少，這並不代表新政府比舊政府高明多少，主要是看其引用的條文是否合法。如果追加預算都能夠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條文，相信同仁都會支持付委，至於實際的細節問題應該留在小組探討。現在的問題是市府送來的追加減預算與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並不相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能夠把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追加預算付委到各小組審查嗎？特別是陳市長當年在議會時一再強調追加預算一定要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陳市長還針對該條第三款提出解釋。第三款內容為：市府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應向本會提出報告。這是「應」不是「得」，「應」是法定義務，市長有責任向本會提出報告。這是市長在第四屆大會時親口說過的話。另外，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市府或各局處會遇到重大事項發生時，市長或有關局處首長應向本會提出報告。

市長擔任議員時，要求市政府依照預算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同樣地，他今天擔任市長，應該也要按照規定辦理。今天市政府送來的追加減預算中，有很多局處的預算是合規定的，如警察局的追加預算幾乎都是八十五年到八十七年度的連續預算，

八十五年度才編列的年度預算，接著就要辦理追加預算，我實在搞不懂八十五年度是怎麼編預算的？為何不一次編足，而要採續辦追加預算的方法？工務局的追加預算也有類似情事，八十五年度的連續預算才編三千萬元，追加預算卻編了六千多萬元，這實在太離譜了！

市政府辦理追加預算不是引用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就是引用第四款，我對這樣的引用方法覺得與預算法的精神有所出入。今天市政府提出來的追加預算應該要重新檢討，只要是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就應該要自動撤回，這樣子小組才能按照預算法的精神做實質的探討。依照本會議事規則，一讀會時可對提案做出付委、撤銷或逕付二讀的決議，因此在付委時應該廣泛的討論，看看追加預算是否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關於以上意見，我在質詢時已經提醒市府各局處，可是很遺憾的，市政府各局處並沒有依照我的建議，在這段期間做重新分析。主席，我建議追加預算應退回市政府，請市政府重新檢討，將真正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的追加預算送到議會審議。

李議員承龍：

關於三三〇九案，今天早上我到實地勘查過。據說振興醫院每個月只繳付十幾萬元的使用費，從財政局送來的資料中得知其租金應該是每個月四十七萬元才對！

主席：

李議員，你現在所提的內容和追加預算要不要付委似無關聯？

李議員承龍：

我只是舉一個例子，證明追加預算有很多瑕疵。按照八十二年的公告現值，振興醫院應該繳付的租金是每個月一百四十萬元

，今天早上該院院長告訴我們每個月只付八十六萬三千元，換句話說，本案一擱置，最後損失的還是台北市政府。我是財建委員會的成員，有很多案子是關於財產的問題，卻被一一擱置，這對台北市民而言恐怕是一項損失。

關於中興醫院的追加預算，請問新工處處長，中興醫院的總工程預算是多少？

陳處長欽銘：

將近二十一億元。

李議員承龍：

目前工程的進度完工多少？

陳處長欽銘：

完成將近百分之七十點七三。

李議員承龍：

已經核撥的預算有多少？

陳處長欽銘：

大概九億多一點。

李議員承龍：

去年六月三十日該工程的完工進度是多少？這棟二十億元工程的大樓，整個施工期最少也要八、九百天。

陳處長欽銘：

八十四年八月的工程完工進度是百分之五十二點多。八十四年十二月底是百分之七十多。

李議員承龍：

剛才林慶隆議員講的沒有錯，該工程的完工進度在百分之五十二時，其工程經費最少要編列十一億元，可是八十四年的該項工程經費才編列九億，顯然不夠用。

陳處長欽銘：

主要的問題在於八十五年度按照預訂進度施工的話，預估計價款爲五億九千萬，由於衛生局有額度的限制，只編了一億二千萬，剩餘提列不足的四億七千萬，只好以追加預算的方式辦理。

李議員承龍：

該項工程只是提撥九億元的經費，連百分之五十都不到。這家營造廠準不準備告市政府？

陳處長欽銘：

該項工程包括主體結構、空調、水電及其他裝修工程好幾標，目前進度最快的工程是主體結構。不過由於營造廠商發生財務上的困境，目前的工程進度已落後百分之二點多。

李議員承龍：

當時該項工程的預算並沒有依照施工的進度編列，對不對？

陳處長欽銘：

對，因爲衛生局的額度不夠，所以無法足額編列。

李議員承龍：

依照目前工程施工的進度來看，市政府是否積欠該營造廠四、五億元？

陳處長欽銘：

目前的預算還是夠，半年後就很難說。

李議員承龍：

該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七十的進度，以二十億元來換算的話，市政府應該已經支應營造商十四億元才對！

陳處長欽銘：

工程款中必須包括百分之五的保留款。

李議員承龍：

該工程只編列了十一億元的經費，還有三億元要如何支應呢？

陳處長欽銘：

主體結構的預算是最大筆的經費，其餘工程則佔少數。

李議員承龍：

既是這樣，你就不能告訴我總工程完成百分之七十，而是主體結構工程完成百分之七十才對！

陳處長欽銘：

總工程大概完成百分之五十幾。

李議員承龍：

我特別提出此例，主要是指出追加預算編列的過程過於含糊。基本上，如果追加預算草案通過，議員要負最後的責任。我認爲逐條討論追加預算有其必要性，否則財建委員會在審議預算時，不知情的人還以爲我們隨便賣財產。財建委員會目前有李金璋議員和黃金如議員，他們二位都是老議員經驗豐富；林慶隆議員學會計的，專業知識豐富；民進黨的許木元議員，操守清廉；陳勝宏議員也是學財經的；柯景昇議員是認真議事；新黨的賈毅然議員在會計、財經方面也是專家；至於我不但是資淺議員，也非學財經的專家，只好靠認真學習彌補本身不足的地方。

有關追加預算，對於有意見的部分，希望逐條了解，以免交付小組後，由於各委員會都很忙，屆時恐怕無法詳細了解就草率通過。大家要將心比心，各委員會間相互尊重，儘快讓追加預算付委，然後小組再逐條審議幫台北市民看緊荷包。比如像振興醫院的租金到底是一百四十萬元還是八十萬元呢？到時我還要跟財政局局長請教。如果所有的案子都能夠很順利付委，各委員會方

能夠很清楚的，很明確的了解所有的問題，否則每筆預算都被擱置，就像現在一樣，議程嚴重延宕，官員在這枯坐，這樣就沒有意義了。

主席：

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剛才經過大家的協商，我現在宣讀協商的內容，請大家靜靜聽一下。如果我講得不對，你們再糾正我。爲了節省時間，下個星期一開始分組審查。現在最主要的是有兩個比較有爭議，對於敬老津貼，協商結果是國民黨和新黨認爲還是要維持原案，理論上就是要刪除。現在就替未來的委員會、二讀、三讀確定將該筆預算刪除；民進黨的意思是要表決看看；新黨則認爲沒有必要。關於本案，主席在這裏宣布，國民黨和新黨希望在這時候將之刪除，民進黨是反對。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把它刪除。

關於瓦斯車改裝案，三黨都願意表決，但是據我曉得，國民黨和民進黨要通過本案。這個我看不要表決了，如果不表決就照我剛才講的通過，本案就解決了。

協商的內容差不多是這樣，如果技術上沒有問題，我就把協商內容唸一下。

李議員建昌：

敬老津貼是民進黨這幾年來非常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今天開會，民進黨團十八人來了十七人，希望大會給我們表達意見的機會。

主席：

我不必數表決人數。民進黨反對，國、新二黨贊成刪除。記者女士先生都聽到了，報紙會明確刊載，大家何必爲此爭議呢？反正目的是一樣嘛！我來講就比較簡單，也不必勞煩大家舉手。我把黨派的名稱唸出來，這個問題就解決了！這樣才能節省時間。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是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我必須幫民政委員會爭取權益。如果兩黨協商覺得這筆預算應該刪除的話，拜託讓民政委員會有一個機會，由我們來刪除好不好？我覺得大家要尊重委員會的權利。敬老津貼先付委嘛！

主席：

要有但書他們才會願意啊！敬老津貼的追加預算在未來的委員會、二讀、三讀確定刪除，不過，本案仍然交付，讓民政委員會照樣審查沒關係，反正，大會時確定刪除。這樣就好了！

黃議員馨儀：

結果是一樣，國、新兩黨的議員在民政委員會仍占多數，所以他們不用害怕嘛！至少讓我們有表達政策的意見。

主席：

以前也有這樣處理事情過！

黃議員馨儀：

請主席舉一個實例，我記得沒有。現在原住民和文化局的案子都是剝奪民政委員會的權益，我看我這個召集人辭職算了！

主席：

原住民和文化局的追加預算在組織規程通過前不予審議，所以原住民和文化局交付沒有問題。

許議員木元：

主席，爲了明確起見，請你將協商的內容向大會宣布一遍，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那就通過了。

主席：

協商的結論是：

一、有一個臨時提案是道路的命名辦法：「本市道路之命名應由戶政機關層報本府核定，或由政府逕行命名，但既有道路更名應事先送議會審議。」這是一個案，如果通過就是二讀、三讀通過。

楊議員鎮雄：

我有一個提案，為什麼我的提案不在協商內容內呢？我的提案是：市府不得利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辦理全民投票。

主席：

一、八十五年度追加減預算全案付委，惟文化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追加預算在組織規程未通過前不予審議。

二、敬老津貼追加預算在未來的委員會、二讀、三讀確定為刪除。

三、計程車改裝液化瓦斯案，新黨是反對，但國民黨、民進黨贊成。瓦斯車改裝案在未來的委員會、二讀、三讀確定通過。

瓦斯車你們是贊成還是反對？（贊成），新黨是反對，國民黨是贊成，民進黨也是贊成。第四條：瓦斯車的改裝確定，在未來委員會、二讀、三讀是通過，這樣就解決了。

楊鎮雄希望再加一個，看大家願不願意？

龐議員建國：

我代表新黨在議長室協商的時候，協商的文字還沒有出來。當時我就已經講，譬如說對於瓦斯車這個項目，新黨可能會有意見，所以我要下來協調。整個文字在寫的過程中我都不在場。到了現場的時候，因為議長講實際上第二條、第三條；也就是敬老

福利津貼和瓦斯車等於說是已經取消了，是這個意思。本來要簽了，但是我們同仁說這樣子不可以，所以那個部分事實上並沒有協商結果出現。最少新黨還沒有簽字，我們必須要先說明這一點。

如果是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是覺得協商的結果，新黨的意見沒有受到充分的尊重。如果就要按照協商的結果來處理議程的話，新黨只好退席。

主席：

不！有尊重。前面不是都尊重了嗎！只有瓦斯車的問題，你不要說都不尊重，你的態度怎麼樣？

李議員建昌：

協商的過程和內容龐議員都有參與。

主席：

但瓦斯車的問題他沒有答應，這我要講公道話。

李議員建昌：

但是他否定說是剛才整個過程我們都沒有尊重新黨的意見。

主席：

所以我跟他做聲明。但瓦斯車部分他沒有答應，這沒有錯。

李議員建昌：

不能說剛才整個的過程都沒有尊重新黨的意見，現在又退席，這對兩黨也不公平。

主席：

建國！我的想法是這樣，剛才只有瓦斯車的問題你沒有肯定的答覆，你說還要回去商量，這是事實。但是其它大部分都決定了。

秦議員慧珠：

剛剛議長講了敬老津貼的部分，二讀、三讀都同時刪除。那就表示我們接受了這筆追加預算，然後我們包裹式的刪除掉，這是完全不對的。

主席：

現在已經改了！改成賁馨儀說的方法：未來的委員會以及二讀、三讀確定是刪除。

秦議員慧珠：

你的意思是我們接受這個預算，我們把它包裹式的一併刪除。事實上我們是根本不接受這個預算，這是兩碼事。這個邏輯觀念你現在聽懂了沒有。

主席：

但是沒有辦法。

秦議員慧珠：

什麼叫做沒有辦法？如果說這個惡果種下去的，以後他的追加預算都這樣送來，我們都要這樣接受，你要考慮長久以後的後遺症。

今天等於是我們接受了這筆敬老津貼的追加預算，然後我們把它刪除，不但是大會刪除，還是包裹式的刪除。你現在的裁決是這樣，做成的紀錄也是這樣，是我們接受了追加預算，然後刪除。可是我們根本不能接受這個預算，議長要想到未來的後遺症哦！

主席：

不會啦！

秦議員慧珠：

我不接受議長剛才這樣一個說法。

主席：

不接受，只好說是全案退回，然後再叫市政府再送過來，變成這樣子。我現在講的理由是整筆的預算不能分割。

秦議員慧珠：

你不可以這樣讓我們大家去接受一個違法的協商，這真的是我們議員太不負責任，議長首先就不負責任。

主席：

我來解釋，等於是但書嘛！

李議員建昌：

如果同仁還有意見的話，我們要求就整個追加減預算案全案要不要付委，舉一次手就好了。要嘛就退回，要嘛就全部交付審查，就這麼單純。

許議員木元：

是要全部付委還是全部退回，簡單一點，一刀二斷，不要囉嗦了。

主席：

這樣好了！有關敬老津貼部分，我們就在這裡說：「但是敬老津貼不予審議」，予以刪除，這樣好了。

李議員建昌：

不能這樣，這樣就違背了我們的原意。現在很單純，叫新黨所有的議員同仁進來，我們就針對整個追加預算案全案，要交付就交付，不交付就全部退回，就這麼簡單。

主席：

不要這麼堅持，現在只有瓦斯車的問題，各位的意見怎麼樣？把它解決了，我們禮拜一就可以開始分組審查了。

卓議員榮泰：

有部分的同仁說瓦斯車的部分他們不答應，所以就走掉了，

講起敬老津貼的部分，這些人怎麼可能答應呢？但是我們還是坐在這裡，這就是今天議會的生態，既然這個樣子就沒有什麼話好講了。

主席：

我希望大家和諧，我來說服他們。

卓議員榮泰：

主席，不能一年前這樣子，今天還是這樣子，協商的技巧完全沒有進步。

主席：

這一點人家沒有答應，我要講公道話。

卓議員榮泰：

我們也沒有答應啊！怎麼現在翻臉呢？我是希望經過一年的相處，要承認協商的結論，大家要有一點進步的做法。我們怎麼會答應把敬老津貼全部都抽掉呢？

陳議員政忠：

主席，很多同仁在責備這個協商的結果，我想也是當然的。但事實上協商的結果三黨都有共識，只差敬老津貼……

主席：

敬老津貼沒有問題，不要再講了。

陳議員政忠：

全案付委，敬老津貼不予審議。瓦斯車的部分，本黨是支持要付委的。

主席：

那乾脆瓦斯車就付委好了，不談了！除非是你們有意見。

陳議員政忠：

反對的表決！

主席：

瓦斯車不提可不可以？不在這裡講。

你反對？

陳議員政忠：

瓦斯車就可以表決了。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們剛才談了那麼久，要不要付委，大家如果按照規定，我們都知道怎麼做，對不對？因為在小組所刪除的，不能夠再在追加預算編出來，在這種狀況下，假使要退回，這問題就會比較麻煩，所以我們折衷到最後不審議，而瓦斯車也是其中的一項，但是對於瓦斯車的案子，我個人覺得可能會有點「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情況，所以第一：是不是可以先讓交委會表示一下意見我們再來決定，到底要怎麼辦，最起碼我們應該先尊重交委會的意見，好不好？第二：其實有關瓦斯車的部分，在中央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費的徵收裡，目前有幾十億元的經費，而台北市補助款部分，也有編列這一項，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個人認為如果依法論法時，你不予審議，那議會的尊嚴和過去的慣例，就不能夠維持，而市政府想推動的工作，也不能繼續推動，這也牽涉到市政府是想向議會爭取榮譽？還是向環保署爭取榮譽？但是環保署在審議這項預算時，他們聘專家、學者組成一個審議委員會，據我的了解，他所撥的款項，是按照地方政府所提出的計畫，大小難易程度和時效性、完成的績效來核定要多少的經費，我建議，如果能夠維持我們議會的尊嚴，還是不予審議，但是不管交通局或環保局可以聯合把這個計畫，由環保署爭取全額補助，好不好？

龐議員建國：

議長！今天協商結果，很顯然彼此之間大家了解不夠，事實上共識並沒有達成，而且現在已經過了六點半了，我建議散會，下星期一我們再來處理。

費議員鴻泰：

已經超過六點半，快七點了；議長！你又沒有提延會的動議，我現在提議散會。

主席：

大家不要為這件事情爭議，目前就祇有瓦斯車的案子還沒解決，其它都解決了，我們為什麼要等星期一再審議呢？下星期一大家應該集中精力審查預算比較好，好不好？

費議員鴻泰：

我代表新黨提散會動議。

主席：

不要讓主席為難嘛！

費議員鴻泰：

議長！你沒有宣布會議延長，現在時間過了，所以我要求並堅持散會。

據議員美鳳：

議長！有人提出散會動議，我現在附議，所以已經成立了。

陳議員政忠：

主動議一經提出，有人附議的話，就要表決，這是會議規範裡所寫的，我教了十幾年的會議規範。

費議員鴻泰：

可是剛才議長並沒有表示會議要延長，並沒有呀！

主席：

你們現在不要逼我做裁決，大家和和氣氣不是比較好嗎？如

果我現在表示要來表決，你們也是氣我，假使不表決就散會，也有人會氣我，你們又何必逼我呢？理論上今天依照議事規則來講，散會已至，主席可以決定到底還要不要繼續開會，然後再來表決，大家為難我，實在沒有意思，你們為難我就變成我還可以再開會，理論上今天表決還可以開會，你們也一定氣我，我如尊重你們的意思，表示不做主張就散會了，他們又氣我，我實在很難做，你們不要讓我難做人，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剛才的協商，議長的確很客觀，他在問三黨意見時，都是讓龐議員先講，他把所有的意見都表達了，再問陳政忠議員，因為我們是執政黨議員，尊重二黨的意見讓他們先講，我們也都一一承諾達成協議，並沒有不尊重的意思，希望新黨的同仁，能夠尊重三黨的協商，如果大家是要為市政好，絕對可以達成共識，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大家能夠和和氣氣做出大家的決定。

林議員美倫：

主席，依照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議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多數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剛才費議員已經說了，你沒有事先表示要徵詢同意延長，現在散會時間已屆，雖然我們還沒有上過開會的課程，但是條文的內容，我們還看得懂。

主席：

理論上我應該可以做決定，這是你們大家逼我做決定的。

費議員鴻泰：

議長！你並沒有宣布要表決延長，時間到了我們就適可而止

，我們提散會動議呀！

主席：

祇要我還沒有宣布散會，都還有徵求的時間。你們大家現在爲難我，我就先這樣子做。如果今天的議案都畢了，那六點半時間到了，就自動散會了，就因爲議案還沒有畢，大家不要逼我呀！我現在這問題解決就好，其實我現在還有權可以講，是不是可以再延長一下時間，如果你們不服氣，可以再舉手，在我目前的眼光，大家的結果是認爲目前還要再開，對你們也不起，假使我在尊重你們的意見表示要散會，我講：「散會」就跑了，那也是散會，你們也沒有辦法，這樣我又對他們不好交代，是不是大家能夠讓我做好人，把這問題解決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剛才上去開會的時間是六點三十一分，大家都起來講話，都沒有異議嘛！所以這個會繼續再開沒什麼錯誤，不要心虛。

主席：

我沒有心虛呀！但是大家不要讓我爲難，我現在遵照你們的意思散會，我也爲難，如果我現在表示要再延長二十分鐘，而表決的結果一定是繼續開會，這大家不是爲難我嗎！你們讓我那麼難過幹什麼！

楊議員鎮雄：

三黨協商第一：品質不好。第二：效率不高。所以我昨天晚上建議你深夜應該再做三黨協商或今天早上再做三黨協商，結果你可能開中常會，沒辦法按照時間三黨協商開出結果出來，我這個提案沒有三黨的問題。

主席：

我這個問題先處理完，拜託！拜託！

龐議員建國：

我們現在有四項比較爭議的議題，第一項與第二項比較沒有爭議，有關於文化局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這二筆預算，我們所做協商的結果，是表示在組織規程通過之前不予審議，這點我們接受，第三項：敬老福利津貼，如果你現在把文字改成不予審議，我們也接受，第四項有關交通局瓦斯車部分，事實上我們黨的意思，是不曉得今天相關的交通委員會，當初爲什麼要刪掉，今天如果讓它恢復有沒有違背預算的程序，因爲有人表示按照過去的慣例，如果預算刪剩一元，這個科目在這一年就不得再編列，因爲有這個說法，所以我們是尊重議會過去的慣例，才做這樣的決定，如果大家講清楚來，第一：交委會的成員不堅持，第二：這麼做不違背過去議會慣例的話，那這問題就解決，我們今天就得到結果。

主席：

交委會可不可以表示一點意見，給大家參考，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當初把它刪成一塊錢，是我在交委會所提議的，解釋理由和議長一模一樣，如果你把它全數刪除，它三年內也不得編列，包括年度預算也不能編，刪成一塊錢的原因就是它的計畫不夠周詳，因爲它當初送來的年度預算只有二萬元乘二萬輛得到四億元，我覺得這樣補助太過於草率，所以要他補送計畫過來，現在計畫送過來，不管計畫到底是否詳實，我覺得應該審它，審完以後到底要不要給，那是交委會要做一個決定，因爲我覺得他已經有遵照議會決議在做這件事，但是我沒有承諾一定給它過。

主席：

那瓦斯車現在不做決定，等於這個案子不提，讓它交付好了，大家去決定，便不會受影響。

秦議員儷舫：

議長，這件事情當時在交委會時，是陳學聖議員提出來，把它刪成一塊錢，科目可以保留。但是當時刪成一塊錢的理由，除了陳議員剛才所提要有詳實計畫、如何來規劃運用之外。另外我們同時也提到一些疑點，包括加氣站的設立、未來合法改裝場的設立。本席和楊鎮雄議員前幾天去台北市加氣站會勘，事實上在台北市根本沒有合法加氣站。雖然市政府交通局送過來，好像有一份如何運用他們編的四千萬元。當初是編列每部車二萬元，總共四億元，預算根本無法消化；雖然現在預算縮減為四千萬元，是二千部車的補助，但其他的周邊設備在那裡，卻不是交通局所能左右的。在此前提下，也就是當初交委會反對的理由和原因並沒有消失之下，我們今天怎麼能夠讓這筆預算付委呢？雖然他提出四千萬減少很多，但是這樣的報告並沒有解決其他現成的問題，所以這份報告基本上是不完備的報告，這樣不完備的報告算是對議會的交代嗎？我相信除了我之外，也希望聽聽看執政黨議員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當然如果國、民二黨都贊成，以選票上來看，等一下投票表決的結果，我們新黨只有二票，我們也沒有辦法再堅持。但是必須把當初所堅持的理由，向所有在座的議員先說清楚，向大家表明清楚，這些原因在沒有消失的前提下，如果今天我們不堅持的話，是不是對得起當初交委會這樣嚴格的把關？

主席：

我提一個意見好不好？我提比較快。剛才本來是講國民黨、

民進黨想把它通過，現在這個部分就不提了，將來訴諸於委員會、二讀、三讀，壓力就不會那麼大。

秦議員儷舫：

你現在說交付的意思是什麼？當初我們刪成一塊錢，現在你就能隨隨便便交付嗎？是不是請交委會當時的召集人發表一下意見，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議長、各位同仁，剛剛聽到我們黨團幹部的說明，讓我想到一件事情，因為我本人也曾當過黨團幹部，通常政黨協商一定是尊重彼此的立場，各政黨各有得、各有失，這才叫做政黨協商。剛剛唸了四點，有人反對就一直改。

主席：

這點在樓上龐建國議員是沒有答應，我要講公道話。

謝議員明達：

剛剛我們聽到的說明，第一個有關舊有街道名稱的更改要經過議會審議。第二點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和文化局的預算，須經過組織規程通過以後，才開始審議。第三點敬老津貼是付委，但是由大會逕行刪除，現在改為不予審議。第四點是有關瓦斯車補貼的事情，也是付委，大會逕行做予以通過的決議，好像各政黨有得到一點，失掉一點。連這一點也沒有，我們民進黨是得到什麼？那都不必了，乾脆全部退回好了，你要考慮一下民進黨團立場在那裡？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新黨龐建國召集人提到四點協調，裡面三點大概都沒有問題，現在剩下一個瓦斯車補助費四千萬元的問題。但他提到一點非常重要，雖然在預算法裡沒有這樣的規

定，就是本預算被刪成一塊錢，不能夠再辦理追加預算，這是本會的慣例，好像是大家應該遵守。因為連任的議員也有很多在這裏，過去有關家禽電宰場的預算，本預算曾經刪成一塊錢，但是在黃大洲政府的時代，這個追加預算送出來，在大會也做成付委的決議，我提這個例子，事實上本會的慣例已經打破，供大會參考。

龐議員建國：

當時負責召集交委會的是林瑞圖議員，看林議員的意見怎樣？

李議員建昌：

議長，上個會期我也是在交委會，我是贊同陳學聖議員剛才所講的，當初刪成一塊錢，它整個前提是要設置瓦斯加氣站周邊設備都不完整，所以我考慮把他刪成一塊錢。剛才秦議員在討論的時候，這一塊錢留在那裡應該是說未來在追加減預算的時候有機會，以及在未來另外一個年度裡能夠再編列，而不是我們反對它交付。但是今天交付的話，我們尊重交委會審查結果。不管是否則，如果認為交通局目前還沒有完全的設施，也是照刪不誤啊！但是要讓它順利付委到交委會去審查。

秦議員儷舫：

我想還是請當時交委會的召集人表示一下意見，因為這案子雖然當時是陳學聖議員提出來，但是剛剛我已經敘述過這前提是怎麼樣，也就是說在周邊設備不齊全情形下，我們基於種種的考量，才將這筆預算刪成一塊錢，保留科目，希望交通局在種種因素考慮過之後，未來這筆錢代表市議會支持的立場，我們是可以同意預算再送過來。但是今天種種因素並沒有消失，其前提根本沒有改變，再送來這筆預算只是代表敷衍議會嘛！

林議員瑞圖：

麥克風壞掉，我沒有辦法發言。

主席：

林瑞圖議員的麥克風開大聲點！

林議員瑞圖：

麥克風壞掉了！

主席：

你借廖彬良議員的麥克風發言嘛！

李議員建昌：

不用說了！議長，現在是瓦斯車的案子有爭議，其他都沒有爭議了！因為時間問題，我們現在就瓦斯車的案子進行表決，讓大家把立場表示出來。

主席：

我有一個建議，拜託龐建國議員告訴秦儷舫議員，既然本案有爭議，謝明達議員不要那麼堅持，反正瓦斯車的案子在這次交付案不提，讓它交付下去，屆時再在大會中提出討論。龐議員意思如何？

秦議員儷舫：

議長，我要強調一點，剛才在協商時，第四點本來就沒有列入協商的內容中，這是第一點。

第二，民主的程序中，協商絕對不會重於表決的結果。如果今天表決大家同意付委，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表達個人的立場。我覺得這個立場有必要向議會所有同仁說明清楚。如果我輸了沒意見！

主席：

好，就用表決的方式，大家不生氣。

楊議員鎮雄：

我是上個會期交委員會的副召集人，這個會期的召集人。林大召集人要不要對上個會期審議的結果表示意見呢？如林大議員不表示意見，我就以副召集人的身分表示瓦斯車的意見。

主席：

讓楊議員再講一下。

楊議員鎮雄：

我是交委會副召集人，因為我們林大召集人坐在那裏，對上個會期交委會對此筆預算所做決議，沒有表示意見，大哥，你不要表示意見呢？我尊重你。

主席：

都快要有決定了，不要再講了。

楊議員鎮雄：

如果林議員不表示意見，我就對於瓦斯車的事情表示一下意見，而且這個會期我也是交委會召集人。

主席：

就同意他再講一下嘛！楊鎮雄議員，既然大家都不同意，你就不再講了。現在在場有多少人？

費議員鴻泰：

議長，我提散會動議，請表決。

主席：

還要表決呀！表決後你不要生氣呀！費議員提散會動議，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散會的請舉手。共十位，不夠；贊成把本案解決的請舉手，超過半數。現在針對瓦斯案進行表決。

費議員鴻泰：

議長，表決結果到底是幾比幾呀！

主席：

贊成散會的有十一票，反對的有二十五票。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有一個權宜問題，你要做結論之前我必須提出。我想今天發展到這種地步，有些事情我們不得不表示遺憾，也不得不對外界之疑惑有些交代。民主政治之最後辦法是表決，但在表決前，槍斃人前也要讓他講一些話。今天外界有一個疑惑，亦即今天三黨協商之所以會變得這麼亂，為什麼今天一定要馬上付委，介壽路之所以不能夠改名，換成剛才那個提案，在此種狀況之下，最大之疑惑在於，一個交換條件在裏面慢慢進行，你們交換成不改名，市政府堅持改名，到最後就是在幫李登輝來助選！

主席：

我看不要再講這個了。

鄧議員家基：

等我說完後，你們要表決就表決。國民黨回應之條件是讓追加預算案付委。

主席：

好了，贊成瓦斯車付委的……

楊議員鎮雄：

讓我講嘛！

主席：

不要為難我。

楊議員鎮雄：

我是交委會召集人，我可以表示意見。

陳議員正德：

要講就來講呀！我要講話時都不准我講話！

楊議員鎮雄：

那你先講呀！

主席：

那讓他講三分鐘好了！

陳議員正德：

爲什麼他可以講三分鐘？

主席：

二人都講三分鐘，楊鎮雄講完後，陳正德也講三分鐘。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提停止討論動議。

李議員建昌：

我附議。

主席：

大家都反對你再講三分鐘話。

楊議員鎮雄：

要不然我講二分鐘就好了？

許議員木元：

我反對。

主席：

許木元，讓他講二分鐘就結束了。拜託陳正德議員就不要再發言了。我想還是給他講二分鐘好了。大家何必爭呢？要不然再讓陳正德及楊鎮雄二人都各講二分鐘！

陳議員政忠：

這樣好了，陳正德議員不要再講話了，但楊鎮雄議員只能講一分鐘。

主席：

那讓他講一分鐘好了？

鄧議員家基：

議長，還是讓楊議員講三分鐘吧！我難得聽他講話。

主席：

好，讓他講二分鐘。

秦議員儷舫：

在本會議事廳上時常發生當別的議員在發言時，會有某些議員按耐不住而衝上前去，這倒不打緊，議會基本上是動口不動手的，我們希望有一個規範：如果打壞議會之麥克風，是不是由議員自己負責賠錢呢？因爲這是市民的錢。我們相信議員賠得起，但請不要浪費市民公帑！

主席：

好，讓他講二分鐘。

楊議員鎮雄：

召集人要做結論嘛！

主席：

他剛才才講要賠嘛！要不然我來賠好了。

秦議員儷舫：

議長，你不能和稀泥呀！

主席：

和稀泥也要技術呀！

秦議員儷舫：

議長，你不要說你要賠，到底應該怎麼樣嘛！請你講清楚。

主席：

如果應該賠的話，就由我來賠。

秦議員儷舫：

議長，你好會做好人呀！

主席：

我已經裁決了，由我來賠，因為是我主持不好，所以由我來賠。

楊議員鎮雄：

加氣按照中央標準局八十二年採日式規格一三三二九四，現在我們裕隆及福特所出產之汽車是按照歐式的規格，造成加氣規格有很大之爭議，現在整合其規格都已很不容易了。如果液態瓦斯車在零下二十五度，五個大氣壓下，易因加氣而產生漏氣，產生爆炸！如議會讓它交付的話，以後發生任何事故，統統由通過的議員負責！

主席：

現在在場有多少人？三十八位。贊成瓦斯車追加預算交付，請舉手。

費議員鴻泰：

等一下，到底是表決什麼呀？

主席：

贊成計程車改裝為瓦斯車預算案付委的請舉手。二十四位，反對的請舉手。沒有反對，二十四位通過交付。好，今天會議到此，等一下，我講一下議程。

費議員鴻泰：

議長，追加減預算到底是怎麼樣呢？

主席：

我現在要講了，已經交付了。剛才已經唸過了。

費議員鴻泰：

你剛才只表決瓦斯車而已。

主席：

其它大家都無異議通過。

費議員鴻泰：

什麼叫做無異議？

主席：

好，其它那三樣再表決一次，贊成剛才我講的那三點協商內容的，請舉手。在場多少人？不要為難我，好，龐建國再講一下。

龐議員建國：

議長，我們之所以要再三發言，是因為全案到現在是什麼，並不清楚，剛才只是表決秦儷舫議員談到的第四點我們沒有共識，所以透過表決，但就整個我們協商的結果，還沒有表決過。

主席：

好，現在在場多少人？三十六位。

龐議員建國：

到底是什麼內容，請你講清楚。

主席：

剛才我講過了。本市新道路名牌及門牌編定辦法第二條：本市道路之命名，應由戶政機關呈報本府核定，或由本府逕行命名；但既有巷道更名應事先送議會審議。本辦法二讀及三讀都予以通過。第二個案子：八十五年度預算追加案全案付委；惟文化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追加預算在組織規程通過前不予審議。第三，敬老津貼追加預算不予審議。

楊議員鎮雄：

我的臨時提案原本在裏面，為什麼你們只把道路命名案排在裏面？應該三個案子一起通過。

主席：

你這樣講沒有道理。

楊議員鎮雄：

我剛才提案你也同意呀！

主席：

你提的臨時提案，有人反對。我剛才只是跟你說你的提案等一
下再處理。

楊議員鎮雄：

什麼等一下處理？你剛才已經處理了嘛！剛才的投票結果呀

！

主席：

那個案子沒有唸過嘛！

楊議員鎮雄：

剛才你唸過！而且你說等一下處理，就是剛才之投票處理嘛

！

主席：

我說決定後，再來談你的提案。

楊議員鎮雄：

你剛才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都沒有異議呀！

主席：

那爲什麼大家現在有異議！

楊議員鎮雄：

你現在再拿出來談也沒有關係呀！它可以跟協商案一併通過

許議員木元：

議長，協商結論有特別發言，請主席講清楚。楊議員之臨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十五期

提案不在三黨協商內，請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

剛才都已通過這四案了，楊鎮雄議員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大
家可否容我稍微唸一下。

李議員建昌：

議會之臨時提案這麼多……

費議員鴻泰：

我們三黨協商龐建國議員簽字沒有簽完，你要看清楚。

主席：

我没有講……

費議員鴻泰：

你們一直說三黨協商，我們新黨感覺到我們是在被人家玩。

主席：

我剛剛有講三黨協商裏面的瓦斯車部分，並沒有……

費議員鴻泰：

我們爲什麼要提散會動議，就是要突顯到底那些人知道這件
事，我們是被那些人出賣。

主席：

楊議員要提一個在欠缺公投法的前提下，台北市政府不得應
用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辦理公民投票。

李議員逸洋：

應該要按照秩序來，臨時提案還有十幾案。

主席：

大家對這個案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有意見要暫擱。

主席：

贊成這個案以後再談的請舉手。

李議員逸洋：

以後再談。

主席：

下個星期下午開分組，早上開法規。

費議員鴻泰：

沒有過啊！

主席：

過了。

費議員鴻泰：

什麼時候過的？

主席：

我們不是又表決了一次？

費議員鴻泰：

幾比幾過的？

主席：

二十四比零。

費議員鴻泰：

那是瓦斯車。

主席：

瓦斯車是二十五比十一。

費議員鴻泰：

誰說二十四比零，你告訴我們。你的提案是什麼，你根本就

沒有提案，提案的資料有擺在我們的桌上嗎？

主席：

這一次還沒有表決，那我們趕快表決一下。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提一個權宜問題，權宜問題要提出來，五十二個議員，任何一個人有權宜問題你要優先處理，如果你認為不是權宜問題，也應該要做一個裁示，你的裁示議員不服，也還可以抗議，不是這樣一直表決下去就算，我們也弄不清楚，一個人附議就馬上表決，我真不知道是誰在大和解？我提權宜問題應該要優先處理。

主席：

好，你說。

魏議員憶龍：

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議畢後應即宣告散會，如果散會時間已屆，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多數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你剛剛有沒有做延會的徵詢？

主席：

有。

魏議員憶龍：

那裏有？

主席：

你剛剛沒有聽嗎？我說你們不要為難我，後來也有經過延長的表決。

魏議員憶龍：

那有延長表決？我怎麼沒有表決到？

主席：

有，二十五比十一，我還說這個案確定以後才散會。

魏議員憶龍：

什麼時候說的？

主席：

剛剛有說。

魏議員憶龍：

你說二十五比十一，大家根本就不知道是什麼案，你可以隨便叫一個議員來問問看。

主席：

沒有記名，我怎麼會知道。你當時沒有異議，現在怎麼可以異議？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是提權宜問題問你，你認為對就解釋你的裁示，如果不對你也要重新做裁示。

主席：

我確定過沒有錯。

魏議員憶龍：

確定什麼？

主席：

延長開會的動議已經通過。

魏議員憶龍：

大家都沒有聽到。

主席：

怎麼會沒有人聽到？

魏議員憶龍：

誰聽到你問一下。

楊議員鎮雄：

陳永德的案和我的案……

主席：

你那個案沒有。

楊議員鎮雄：

應該是三案，怎麼又跑出兩個案來？

主席：

你們要這樣，我就要宣布散會了。

陳議員勝宏：

主席！請清點人數，人數不夠就散會。

主席：

散會就沒有分組了。

陳議員勝宏：

通過了怎麼會沒有分組？星期一就應該分組啊！

主席：

下星期一到星期五進行分組審查，早上開法規委員會議。再

下個星期都是大會。

陳議員勝宏：

市政府送來的追加預算只有二二三案。

主席：

下次的大會我們再經過正常的程序來，現在下次的大會還沒有確定，散會。